

大陸委員會編制表

中華民國107年6月28日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陸人字第1070800505號令訂定發布，並自107年7月2日生效
 中華民國107年10月4日大陸委員會陸人字第1070800752號令修正發布，並自107年7月2日生效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主任委員			一	特任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副主任委員	簡任	第十四職等	三	其中二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，另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；均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主任秘書	簡任	第十二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參 事	簡任	第十二職等	五	
處 長	簡任	第十二職等	六	
研 究 委 員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二職等	一	出缺後改置為專門委員。
副 處 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六	
主 任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二	
專 門 委 員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十五	內一人俟研究委員出缺後改置。
科 長	薦任	第九職等	三十五	
秘 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八	內四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。
專 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五十五	內五人出缺後改置為科員。

分 析 師	薦任	第七職等至 第九職等	三	
設 計 師	薦任	第六職等至 第八職等	二	
科 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五十七	內五人俟專員出缺後改 置。
助 理 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	一	得列薦任第六職等(係 由本職稱一人與助理設 計師職稱一人，合併計 給)。
助理設計師	委任	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	一	
辦 事 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	一	
書 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	四	
人 事 室	主 任	簡任	第十職等至 第十一職等	一
	科 長	薦任	第九職等	一
	專 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 第九職等	二
	科 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二
政 風 室	主 任	簡任	第十職等至 第十一職等	一
	專 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 第九職等	一
	科 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	一

			第七職等		
主 計 室	主 任	簡任	第十職等至 第十一職等	一	
	科 長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	專 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 第九職等	二	
	科 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二	
合		計	二二二	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一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大陸委員會編制表

中華民國107年6月28日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陸人字第1070800505號令訂定發布，並自107年7月2日生效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主任委員			一	特任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副主任委員	簡任	第十四職等	三	其中二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；另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；均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主任秘書	簡任	第十二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參 事	簡任	第十二職等	五	
處 長	簡任	第十二職等	六	
研 究 委 員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二職等	一	出缺後改置為專門委員。
副 處 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六	
主 任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二	
專 門 委 員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十五	內一人俟研究委員出缺後改置。
科 長	薦任	第九職等	三十五	
秘 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八	內四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。
專 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五十六	

分 析 師	薦任	第七職等至 第九職等	三	
設 計 師	薦任	第六職等至 第八職等	二	
科 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五十二	
助 理 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	一	得列薦任第六職等(係由 本職稱一人與助理設計 師職稱一人，合併計 給)。
助理設計師	委任	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	一	
辦 事 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	一	
書 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	四	
人 事 室	主 任	簡任	第十職等至 第十一職等	一
	科 長	薦任	第九職等	一
	專 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 第九職等	二
	科 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二
主 計 室	主 任	簡任	第十職等至 第十一職等	一
	科 長	薦任	第九職等	一
	專 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 第九職等	二

	科 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二	
政 風 室	主 任	簡任	第十職等至 第十一職等	一	
	專 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 第九職等	一	
	科 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一	
合			計	二一八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一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